

团 体 标 准

T/SNPC 007—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沈阳品牌农产品 蛹虫草干制品

Shenyang br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Dried products of
cordyceps militaris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9-01-01 发布

2019-03-01 实施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和检验方法..... 2

 4.1 原料要求..... 2

 4.2 感官要求..... 2

 4.3 理化指标..... 2

 4.4 安全卫生指标..... 3

 4.5 微生物指标..... 3

 4.6 净含量..... 4

 4.7 生产加工..... 4

5 检验规则..... 4

 5.1 组批与抽样..... 4

 5.2 检验分类..... 4

 5.3 出厂检验..... 4

 5.4 型式检验..... 4

 5.5 判定规则..... 4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

 6.1 标志..... 5

 6.2 包装..... 5

 6.3 运输..... 5

 6.4 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弘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阎雪姣、王丽华、王嵩、孟慧、王弘、潘莉丽、王新、洪伟、李丹莉、王良泉、邢超、佟宜沅、刘新伟、张涛、刘建勋、焦建峰、马文菊、李东生、曲娜、柳苗。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沈阳品牌农产品 蛹虫草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沈阳品牌农产品蛹虫草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品牌农产品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NY/T 2116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2375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蛹虫草子实体

培养基经人工接种、培育而形成的菌丝体。

4 要求和检验方法

4.1 原料要求

应采用长度大于等于5cm的蛹虫草子实体，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色泽	呈均匀的金黄色	呈均匀的橘黄色	呈均匀的棕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外观，长度和直径采用直尺和卡尺测定，气味采用嗅闻检验。
外观	整体条状，粗细均匀、草体顺直、前端膨大，一般长>11cm，直径3.0mm~4.0mm。	整体条状，粗细均匀、草体顺直、前端明显，一般长9cm~11cm，直径2.0mm~3.0mm。	整体条状，粗细均匀，草体顺直，前端明显，一般长5cm~9cm，直径1.5mm~2.0mm。	
气味	具有蛹虫草特有香味，无异味。	具有蛹虫草特有香味，无异味。	具有蛹虫草特有香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无虫蛀。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无虫蛀。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无虫蛀。	GB/T 12533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9	GB 5009. 3
灰分, %	≤ 8.5	GB 5009. 4
腺苷, %	≥ 0.058	NY/T 2116
多糖, %	≥ 3.2	NY/T 1676
虫草素, mg/kg	≥ 1100	NY/T 2116

4.4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60, GB 2762, GB 2763及表3的规定。

表 3 安全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 11
汞（以 Hg 计）(mg/kg) $\leq$	0.1	GB 5009. 17
铅（以 Pb 计）(mg/kg) $\leq$	0.8	GB 5009. 12
镉（以 Cd 计）(mg/kg) $\leq$	0.5	GB 5009. 15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和表5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霉菌 (CFU/g)	≤ 10000	GB 4789. 15

表 5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最高食品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4.7 生产加工

应符合GB 14881和NY/T 237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与抽样

按照GB/T 10111的规定执行。

5.2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和包装标签。产品经检验后,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要求中的全部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当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安全质量时;
-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来源及设备有变化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凡霉变、虫蛀、有异味或安全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它检验项目中有不合格项，可从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验。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

6.2.1.1 外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坚固。外包装宜采用瓦楞纸箱，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2.1.2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要求，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内包装为聚乙烯材料的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冷冻干燥工艺制成蛹虫草干制品的内包装材料宜采用铝塑材料。

6.2.2 包装场所

6.2.2.1 包装场所（间）在出入口处应配备更衣间（柜）、洗手消毒设施和通风除尘装置，避免对包装带来污染。

6.2.2.2 包装场所（间）应清洁、卫生、干燥。

6.2.3 包装人员

6.2.3.1 包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6.2.3.2 应建立包装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上岗前经过技能培训。

6.2.4 包装管理

6.2.4.1 符合质量要求的蛹虫草干制品才能进行预包装，包装时，不同种类、同种类不同等级的蛹虫草干制品应分开包装，不应混装。

6.2.4.2 包装操作人员直接接触蛹虫草干制品前，应穿戴整洁工作服，清洁双手。

6.2.4.3 包装过程应避免污染，脱氧剂、干燥剂等不应直接接触产品。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污染、无异味。

6.3.2 运输过程

6.3.2.1 运输装载前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确认运输工具状态良好，并进行清洁，运输过程要求防湿防潮。

6.3.2.2 蛹虫草干制品不得与其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的产品混运。

6.3.2.3 完成运输后，应立即对运输工具进行严格的清洁、消毒。

6.4 贮存

- 6.4.1 贮存仓库内应干净、整洁、无异味。
- 6.4.2 应在通风、阴凉干燥，清洁的室内常温条件下贮存产品。
- 6.4.3 贮存期间应注意防潮、防霉、防虫和防鼠等。
- 6.4.4 库内产品应堆放整齐、稳固，各批次产品按照划分区域进行堆放，应标识清晰，堆放方式不影响贮存库内空气循环和产品的出入，遵守“先进先出”原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